

# 活出聖餐的真理

文／林永基



## 前言

信仰的價值在於活出真理，親身體驗神的賜福。聖餐禮經常在教會的聖會中舉行，這不僅是與得救有關的重要聖禮，更幫助信徒在信仰生活中體驗聖餐真理的實用性。

在基督徒的生命旅程中，屬靈的爭戰無可避免，我們不應孤身而行，以免被魔鬼吞吃。因此，信徒不僅要明白聖餐的真理，更要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出來。

## 一、聖餐禮是團契的記號

保羅說：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」（林前十16）。這裡的「同領」，在希臘文的原文具有「與之團契」的意思，表明聖餐不僅是個人與基督的聯合，也要落實在信徒之間彼此的團契。

主耶穌在設立聖餐時，明確指出餅與杯是祂的肉和祂的血（太二六26-29；可十四22-24；路二二19-20）。祂說：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」（約六54）。然而，當時門徒中有許多人聽見這話後，覺得難以接受，說：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（約六60）。

主耶穌以屬世的事來類比屬靈的事。從物質層面來看，餅和杯（葡萄汁）在祝謝後，外觀不變，然而在靈裡，這些普通的物質卻成為基督的身體和寶血。當我們「同領」祂的肉和血時，我們便與基督產生不可分割的關係。體現在生活裡的就是，我們因著基督得以和同靈享受在靈裡的團契，也在靈裡享受與神的團契，這正是聖餐真理的實踐。因此當我們領受聖餐後，就要活出聖餐的真理。

## 二、如何活出聖餐的真理？

我們知道聖餐禮不只是與得救有關，更應該在生活中透過實踐，展現出屬靈活潑的生命力。既然我們「同領」基督的身體和寶血，就應當有以下幾項的表現：

## 1. 堅固屬靈的情誼

保羅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，簡潔有力地宣告：「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」（林前十一26）。主的死，使人遠離罪惡，使我們得以與主相交，重獲神兒女的尊榮，這正是基督徒團契的基礎。因此，隨著教會的發展，信徒人數必然不斷增加。

然而，許多人認為，人數眾多難免會有口舌紛爭，和諧相處並非易事。但是聖餐的道理教導我們：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」（林前十17）。這意味著，儘管教會不斷發展，信徒日漸增多，我們在基督裡仍然是一個身體。

我們的罪已得潔淨，有聖靈的幫助，就有能力追求過著如同一家人的生活。正如主耶穌所說：「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」（可三35）。作為神的兒女，我們應當強化彼此的關係，增加互動的機會，按照神的旨意去關愛身邊的弟兄姐妹，如此才能真正愛那位我們眼不能見的神（約壹四20），並逐漸堅固彼此屬靈的情誼。如同耶路撒冷的教會，一天受洗三千人，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裡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，讚美神，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（徒二42、46-47）。

教會應當重視家庭小組與各年齡層團契的推動，強化弟兄姐妹之間的互動，使屬靈的情誼更加密切，這就活出了聖餐的真理：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」

## 2. 樂意分享神的話

主耶穌說：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」（約六56）。這句話表明，我們在聖餐中領受主的生命之糧，這不僅讓我們經歷與主相交的喜樂，更因領受神的話帶來生命的改變與更新。如同迦南婦人相信主的話，她女兒身上的鬼就被趕出去了；撒瑪利亞婦人聽了主所說關於活水的道理，生命就帶來亮光。於是，他們都迫不及待地與別人分享。

同樣的，當我們領受聖餐，明白生命之道的奇妙，也要樂意與他人分享這份恩典。當信徒彼此分享神的話語，大家在真道上的領受便能趨於一致，這正是教會合一的基礎。

今日許多人誤解神的話，以致走錯人生的道路，不僅今生面臨許多困難，來世也失去了永生（參：加一8）。但我們若熟悉主的話語，明白神的旨意（弗五17），人生就能走在正確的方向，不僅活得精彩，也擁有永生的盼望。因此我們要力行聖餐的真理，強化家庭祭壇、立志天天讀經、禱告，讓主的話成為家中的根基，使家庭更加幸福美滿。期盼教會重

視家庭小組的查經，彼此學習、分享真理，深化信仰，以達到真道上的合一。

### 3. 效法基督的捨己精神

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」（林前十一23-24）。主耶穌以無瑕疵的生命為我們獻上，表明了祂的大愛（羅五6-11）。祂的受難並非僅僅是肉體的死（太十六21，二十二28；約十二23-25），而是在祂背負人的罪的同時，也經歷被神離棄的極大痛苦（來二9）。如此的拯救大愛，遠超越任何人能償還報答的程度，卻是我們應當效法的榜樣。

我們要將主耶穌無條件捨己的精神，轉化為生活動力的泉源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效法祂的捨己，並捨棄自己的意見，一切按照主的旨意，勇敢背起十字架；當我們學習將他人的軟弱視為自己的責任，便能生發彼此扶持、互相幫助的情誼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，我不焦急呢？」（林後十一29）。

在生活當中，弟兄首先要自覺。弟兄在教會、家庭，都要扮演「頭」的角色（林前十一3；弗五23）。在家庭中，要效法基督為教會捨己（弗五25）；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在教會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（林前十一3），所

以在事奉上，弟兄應挺身而出，效法基督尊神為大，願意以聖工為優先，付出恩賜、時間、金錢，以捨己的精神完成教會的託付，榮耀真神。

教會要積極帶動弟兄出來事奉；弟兄若熱心愛主，自然能帶動姐妹的配合，大家一起實踐聖餐中捨己的真理；家庭自然和諧美滿，教會也將大得發展。

### 結語

主耶穌說：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」（約六54）。這裡告訴我們，領受聖餐時，我們與主、與弟兄姐妹產生靈裡的團契。在領受聖餐後，更要把聖餐的真理融入在生活當中，使我們與同靈之間的屬靈情誼更加堅固。我們若能以基督的心為心，效法基督捨己的精神，並且在真道上樂意與人分享，帶來滿足的喜樂，就能攜手同行，互相扶持，向著生命的標竿直跑。

在末日，神的號筒吹響，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（帖前四16-17）。這樣，領受聖餐，並活出其中真理的人，將來都要復活，與主永遠同在。

